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1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 (三)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个人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后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温江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郭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提案3和提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和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2	选举温江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2.1.1 选举郭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2.1.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

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会议联系人:华元卿、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8110
- 七、备查文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2528
-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与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2 选举温江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2.1.1 选举郭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 2.1.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签字(签名)即为单位的授权委托公签,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0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以下简称“Swann(美国)”)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拟为Swann(美国)提供不超过美金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36个月(自外汇管理局备案完成后3年)。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Swann(美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9日

英文注册地址:12636 CLARK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中文注册地址:加利福尼亚州圣塔菲克拉克斯路12636号

董事:Jeffrey Liu, Michael Lucas

法定股本:10,000,000 股无限额普通股

经营范围:监控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wann(美国)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推荐和选举,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选举林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林佳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足1%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林佳丽女士简历

林佳丽女士简历

林佳丽,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4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行政管理部门主任。现任本公司行政主管。

截至公告之日,林佳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本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十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2019年11月1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为7人的情况下,深投控有权提名2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刘肇怀及JHL INFINITE LLC有权提名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基于上述,深投控推荐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国宏先生、温江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肇怀推荐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张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国宏先生、温江淮先生、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国宏先生、温江淮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肇怀先生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衍锋先生均存在关联关系,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包括: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包括: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包括: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包括: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起,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国宏先生、王戈先生、张力先生、温江淮先生均未持有“失信被执行人